



关于2024年北城区室外活动中心绿化使用机械、人工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XJZG-采购【2024】-005

采购单位：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一 总 则.....	16
二 磋商文件.....	1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 开标及评标.....	26
六 确定中标.....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4
第六章 采购合同模版.....	49
第七章 磋商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关于2024年北城区室外活动中心绿化使用机械、人工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关于2024年北城区室外活动中心绿化使用机械、人工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7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关于2024年北城区室外活动中心绿化使用机械、人工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XJZG-采购【2024】-005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单位名称：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采购预算：61.5957万元

7、最高限价：61.5957万元

8、采购需求：为打造绿色、生态宜居水城，提高玛纳斯城区绿化、美化效果，2024年北城区室外活动中心绿化栽植乔木1592株。包括造林所需树木起苗费、树木吊装费、整地费、机械平整场地费、土方换填费、苗木拉运费和水车费等，详情见采购需求明细表。

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
-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7)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①《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要求；②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报名及领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7日起至2024年04月15日每天0: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4、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7日上午11:30时（北京时间）

四、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玛纳斯县碧玉大道住建财政综合大楼

联系方式：0994-6661451

2、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市南五工路和谐玫瑰园J座703室

联系人：李工 王工 联系电话：0994-2200085 18167996555

五、其他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 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 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 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
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并提交；

(4) 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
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
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
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
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
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
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货物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货物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货物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第二章 磋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玛纳斯县碧玉大道住建财政综合大楼 联系方式：0994-6661451
1.2	采购代理：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王工 联系电话：0994-2200085 18167996555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p>(4)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p> <p>(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7)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4	<p>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0号规定：</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货物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p>



	<p>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p>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6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45天
1.7	项目预算金额：61.5957万元
1.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9	本项目共1个标项
	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12300.00元（壹万贰仟叁佰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建国西路支行</p> <p>开户账号：6505016260430000059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及标项号。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2. 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5. 投标单位提供投标保函的，需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2.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



2.2	<p>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p>
-----	---



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货物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



2.3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7日 11:30（北京时间）
2.4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7日 11: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付款方式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2.5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行业
2.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是、否）</u>
2.9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0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由中标单位支付。 收款单位账户名称：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 6505016260430000059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建国西路支行 电 话：18167996555
3.1	3.1.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文件第7章磋商文件格式。 3.1.2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p>3.0.3 未加密的纸质版磋商文件须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或者电子光盘一份。</p> <p>说明：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新疆昌吉市南五工路和谐玫瑰园J座703室。（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p>
其他说明	<p>3.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p>



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系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如磋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货物。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分项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共7章，内容如下：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2章	磋商须知资料表
第3章	投标人须知
第4章	采购需求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6章	采购合同模版
第7章	磋商文件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标项进行投标，除非在磋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无论磋商文件第4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



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和 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磋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图片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CA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3名。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5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收费支付代理费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收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单位：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接收地址：新疆昌吉市南五工路和谐玫瑰园J座703室

联系人：李工 王工

QQ邮箱：284462416@qq.com

联系电话：0994-2200085 18167996555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项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4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打造绿色、生态、宜居水城，提高玛纳斯城区绿化、美化效果，2024年北城区室外活动中心绿化栽植乔木1592株。包括造林所需树木起苗费、树木吊装费、整地费、机械平整场地费、土方换填费、苗木拉运费和水车费等等。

二、**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三、**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四、**验收单位：**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2024年北城区室外活动中心绿化使用机械、人工费明细表

序号	规格/名称	数量	单位	费用			合计	备注
				起苗费	运苗费	栽植费		
1	胸径10cm、土球100cm	1015	株					
2	胸径8cm、土球80cm	427	株					
3	高1.5米，土球40cm	80	株					
4	高3米，土球50cm	70	株					
5	机械平整场地	50075.17	平方米					
6	吊车	1592	株					含装卸费用
7	土方换填	5373	立方米					
8	人工	100	人/天					
9	水车	16	台/天					
10	合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潜在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潜在投标人的得分。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8	投保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5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 and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未发现有围标串标行为；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说明：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综合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30分)	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9	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加3分, 最高得9分, 无证明材料得0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字迹模糊、内容不清晰不计分。	
	服务承诺	5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程度, 进行打分, 满分5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 2、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 须提供服务承诺书。	
	项目拟投入人员	6	项目拟投入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得6分; 项目拟投入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基本合理得3分; 项目拟投入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较差得1分。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进度安排	10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充分考虑采购的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详细、机械操作安全、工作安全等) (1) 内容完整详尽, 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得7-10分; (2) 内容无缺漏, 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磋商文件的得4-6分; (3) 内容较差或没有提供得0-3分。	
	项目实施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程序、业务流程、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11-15分; 服务方案较合理, 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6-10分;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 得0-5分; 没有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3	<p>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合理性强得3分；</p> <p>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合理性较强得2分；</p> <p>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合理性差得0-1分。</p>	
应急预案	4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此项满分4分。</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内容规范、针对性强合理性强得4分；</p> <p>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合理性较强得2-3分；</p> <p>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合理性差得0-1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2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成活率保障方案(包括浇水、防水涝、防虫害、防风、施肥、修剪)等方面详细描述注意事项及后续保障方案，满分12分。</p> <p>论述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9-12分；</p> <p>论述内容不全面，但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5-8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无可行性的得1-4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6	<p>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选型配置合理（汽车吊、自卸车、铲车、洒水车、挖掘机、松土机等相关设备），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4-6分；</p> <p>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2-3分；</p> <p>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不呼应，勉强满足施工需要，得0-1分。</p>	





第六章 采购合同模版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项目名称：关于2024年北城区室外活动中心绿化使用机械、人工采购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 同 书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供货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项目

编号 ***

标项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签字)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4 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4、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
-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报价（币种：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4	花卉养护期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	其他事项申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注：（1）投标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3) 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货物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均应包括成本、包装费、运输、养护、施工、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检疫、专用工具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他税费等。

2、有效的营业执照；

正格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法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货物、产品调试、系统培训及原厂售后货物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一览表
- 6、售后服务承诺
-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4)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货物费。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正格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人民币 元

序号	规格/名称	数量	单位	费用			合计	备注
				起苗费	运苗费	栽植费		
1	胸径10cm、土球100cm	1015	株					
2	胸径8cm、土球80cm	427	株					
3	高1.5米，土球40cm	80	株					
4	高3米，土球50cm	70	株					
5	机械平整场地	50075.17	平方米					
6	吊车	1592	株					
7	土方换填	5373	立方米					
8	人工		人/天					
9	水车		台/天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求自行扩展表格长度，但不可减少。

2. 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正格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条目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投标技术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 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不得空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





5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一览表

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专业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最终学历					
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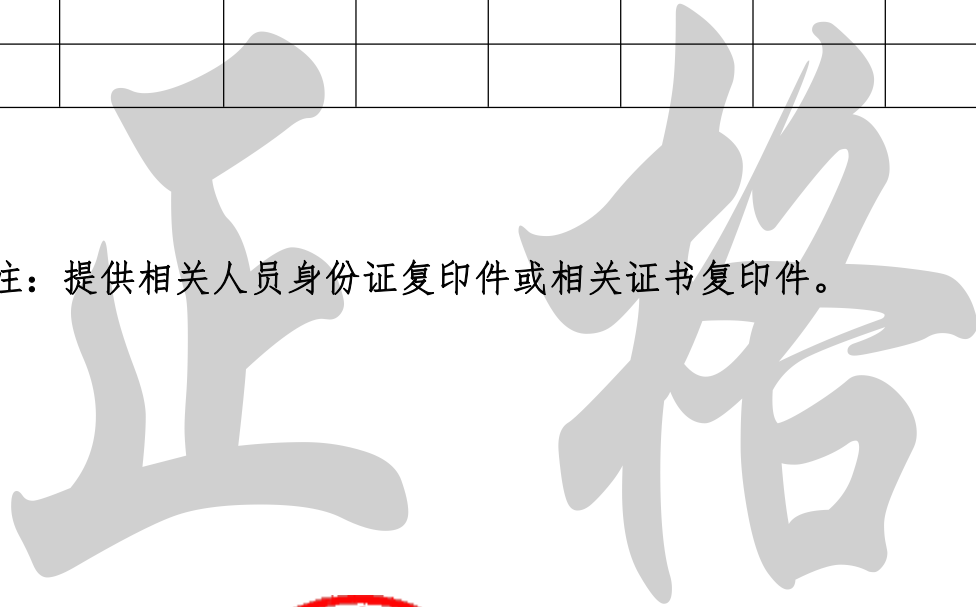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项目人员配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岗位	学历	专业

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6 售后服务承诺

致：（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如我单位中标，我方就本次投标产品售后服务及增值服务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在本次项目中提供专业技术售后服务团队，并进行跟踪服务、能为基层提供技术培训、科学选种选配及改良技术方案。服务期为_____。

2、我单位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售后服务要求。

3、我单位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需方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决不延误交货期，并为所有招标产品提供优质的产品指导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产品有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成本和服务相关一切费用。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正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正格

